**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集中公示目录**

一、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二、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三、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见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行政处罚公示）超链接：[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力责任清单](http://gys.sczwfw.gov.cn/app/main?flag=2&areaCode=510800000000)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303113355472.html

四、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

五、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六、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七、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2023年抽查计划

八、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当事人权利义务、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制度

九、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十、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十一、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1个**：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号15号邮编:628317电话0839-6602263传真:0839-6602322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13个：**

**政策法规股**

主要职责：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执法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有关备案工作;负责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以及听证工作;负责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承担本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相关政策研究和综合分析。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

股室负责人：陈凯 联系电话：0839-6602310

**价格监督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

主要职责：拟定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制度措施、规则指南和有关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直销监管及禁止传销的制度、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开展反垄断执法相关工作。指导剑阁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股室负责人：冯君 联系电话：0839-6602311

**行政审批股(企业信用信息监管股)**

主要职责：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组织实施集中审批的有关业务培训指导工作。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制度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推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承担指导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工作。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承担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的建立、维护工作。拟订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全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牵头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

股室负责人：徐志凌 联系电话：0839-6602682

**市场秩序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拟订实施市场及网路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网路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洲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指导全县合同信用建设。拟订规范市场秩序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规范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组织指导运输市场监督管理和市场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农资、成品油等商品质量监测;组织、指导查处市场中的违法行为。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广告发布登记。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指导开展广告整治。指导广告业发展。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承担并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统计。

股室负责人：李剑波 联系电话：0839-6602308

**知识产权保护股**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度。负责知识产权保护、管理等行政职责。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拟订实施专利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依法保护专利权.组织调处专利纠纷。拟订实施商标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和指导商标专用权保护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地理标志产品、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使用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调处商标纠纷。承担驰名商标保护工作。

股室负责人：陈建均 联系电话：0839-6602318

**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全县重点监督的产品目录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负责提出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技术改造和技术装各管理事项，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工作。贯彻落实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缺陷产品召回等制度。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宜。承办产品防伪使用的自愿备案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预警管理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的行业、地方和专业性监督。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拟订实施全县产(商)品安全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计划。

股室负责人：白元富 联系电话：0839-6602302

**食品安全协调股**

主要职责：拟订推进全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对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经开区管委会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地区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推动本系统检测机构资源共享和整合改革。牵头县食安委办公室具体工作。综合协调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股室负责人：李东辉 联系电话：0839-6620027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生产经营环节的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管。拟订并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生产经营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工作，组织食盐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白酒和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消费等各环节全链条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分析掌握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并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工作。

股室负责人：吴多松 联系电话：0839-6602313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食品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的食品安全监管，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安全状况调查工作。分析掌握流通和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实施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食盐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股室负责人：郑小艳 联系电话：0839-6665090

**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主要职责：贯彻实施药品流通和使用环节法律、法规;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负责辖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行为和信息的监督工作;依法监管药品流通环节的特殊药品:组织实施药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组织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参与市局组织的监督检查。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综合协调工作。拟订实施医疗器械流通、使用管理规定。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医疗器械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质量抽验工作；组织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并依法处置。参与市局组织的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化妆品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抽样工作;负责辖区互联网化妆品交易服务行为和信息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参与市局组织的监督检查。

股室负责人：冯富春 联系电话：0839-662020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主要职责：拟订特种设备安全有关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依法组织对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依法组织对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生产、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风险分析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按规定权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按应急预案和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

股室负责人：刘天生 联系电话：0839-6621510

**计量认证和标准化股**

主要职责：拟订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和标准化的政策、发展规划、工作规则和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负责计量标准、计量标准物质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合格评价与检验检测市场。负责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负责全县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认证的监督管理、规划指导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地方标准(合标准样品)的立项、编号、发布等工作，指导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推动国际标准化工作。承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相关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股室负责人：何建武 联系电话：0839-6602717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市场监管领域执法。

大队负责人：李成华 联系电话：0839-6665068

**二、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证件编号** |
| 1 | 李霞 | 23070330041 |
| 2 | 王成金 | 23070330090 |
| 3 | 何刚 | 23070330026 |
| 4 | 何军海 | 23070330002 |
| 5 | 杨健 | 23070330044 |
| 6 | 罗萍 | 23070330023 |
| 7 | 岳冬梅 | 23070330138 |
| 8 | 孙波 | 23070330003 |
| 9 | 李成华 | 23070330091 |
| 10 | 宁忠 | 23070330053 |
| 11 | 敬俊山 | 23070330021 |
| 12 | 李斌 | 23070330124 |
| 13 | 赵彦浩 | 23070330075 |
| 14 | 罗贯春 | 23070330055 |
| 15 | 赵清华 | 23070330070 |
| 16 | 雷建群 | 23070330109 |
| 17 | 田亚媛 | 23070330063 |
| 18 | 杨善先 | 23070330100 |
| 19 | 孙金勇 | 23070330035 |
| 20 | 何剑 | 23070330047 |
| 21 | 朱兴隆 | 23070330154 |
| 22 | 李乙鑫 | 23070330033 |
| 23 | 杨茂荣 | 23070330081 |
| 24 | 杨昕琳 | 23070330157 |
| 25 | 王菊芬 | 23070330059 |
| 26 | 陈友刚 | 23070330110 |
| 27 | 敬旸 | 23070330043 |
| 28 | 朱丽青 | 23070330127 |
| 29 | 陈韬 | 23070330104 |
| 30 | 王勇 | 23070330120 |
| 31 | 何永会 | 23070330034 |
| 32 | 戚东 | 23070330039 |
| 33 | 徐晓丽 | 23070330056 |
| 34 | 孙小桦 | 23070330067 |
| 35 | 李树刚 | 23070330042 |
| 36 | 何舟 | 23070330077 |
| 37 | 张全 | 23070330072 |
| 38 | 孙红举 | 23070330151 |
| 39 | 李晓飞 | 23070330030 |
| 40 | 王虎成 | 23070330131 |
| 41 | 杨何攀 | 23070330054 |
| 42 | 陈若谷 | 23070330096 |
| 43 | 徐筱娟 | 23070330078 |
| 44 | 宋彦虹 | 23070330098 |
| 45 | 姜法文 | 23070330113 |
| 46 | 张开山 | 23070330024 |
| 47 | 谢宇 | 23070330105 |
| 48 | 张岚 | 23070330159 |
| 49 | 奂永军 | 23070330076 |
| 50 | 邱茜芸 | 23070330161 |
| 51 | 朱江 | 23070330106 |
| 52 | 程媛媛 | 23070330094 |
| 53 | 刘加俊 | 23070330064 |
| 54 | 汤雨诗 | 23070330095 |
| 55 | 史晓莉 | 23070330116 |
| 56 | 李智 | 23070330114 |
| 57 | 何蓉芳 | 23070330046 |
| 58 | 毛茂 | 23070330051 |
| 59 | 袁仕艳 | 23070330032 |
| 60 | 杨大忠 | 23070330132 |
| 61 | 左学东 | 23070330073 |
| 62 | 王芸 | 23070330158 |
| 63 | 张海龙 | 23070330086 |
| 64 | 赵唯玮 | 23070330031 |
| 65 | 刘林荣 | 23070330036 |
| 66 | 赵庆贞 | 23070330048 |
| 67 | 刘智愚 | 23070330037 |
| 68 | 彭雪 | 23070330087 |
| 69 | 袁茂 | 23070330150 |
| 70 | 熊倩 | 23070330068 |
| 71 | 尚天斌 | 23070330155 |
| 72 | 赵晓强 | 23070330092 |
| 73 | 王佩 | 23070330049 |
| 74 | 杨星会 | 23070330060 |
| 75 | 廖祥兵 | 23070330045 |
| 76 | 陈春梅 | 23070330142 |
| 77 | 张玉 | 23070330074 |
| 78 | 潘维 | 23070330027 |
| 79 | 杨晓燕 | 23070330156 |
| 80 | 罗鸿雁 | 23070330133 |
| 81 | 何清斌 | 23070330057 |
| 82 | 万珍勇 | 23070330085 |
| 83 | 董绍会 | 23070330050 |
| 84 | 帖德菊 | 23070330084 |
| 85 | 刘天生 | 23070330065 |
| 86 | 蒋长城 | 23070330101 |
| 87 | 梁育齐 | 23070330099 |
| 88 | 张永华 | 23070330134 |
| 89 | 郑小艳 | 23070330028 |
| 90 | 陈爽 | 23070330038 |
| 91 | 黄成军 | 23070330097 |
| 92 | 常枭杨 | 23070330083 |
| 93 | 何建武 | 23070330025 |
| 94 | 沈蓓 | 23070330123 |
| 95 | 安家博 | 23070330102 |
| 96 | 李东辉 | 23070330080 |
| 97 | 何玲林 | 23070330139 |
| 98 | 李发冲 | 23070330135 |
| 99 | 白元富 | 23070330118 |
| 100 | 王箐 | 23070330061 |
| 101 | 舒蓉 | 23070330079 |
| 102 | 魏雪娇 | 23070330140 |
| 103 | 陈凯 | 23070330112 |
| 104 | 何孟桦 | 23070330153 |
| 105 | 徐志凌 | 23070330143 |
| 106 | 王姣 | 23070330089 |
| 107 | 杨朝霞 | 23070330103 |
| 108 | 田莉 | 23070330117 |
| 109 | 陈建均 | 23070330066 |
| 110 | 张犍委 | 23070330029 |
| 111 | 杨杰 | 23070330062 |
| 112 | 杨钰 | 23070330160 |
| 113 | 靳霖 | 23070330141 |
| 114 | 郑敏 | 23070330082 |
| 115 | 张映蓉 | 23070330125 |
| 116 | 冯富春 | 23070330136 |
| 117 | 王小兰 | 23070330115 |
| 118 | 李剑波 | 23070330119 |
| 119 | 王国兴 | 23070330022 |
| 120 | 刘吉 | 23070330137 |
| 121 | 冯君 | 23070330088 |
| 122 | 邝宗文 | 23070330069 |
| 123 | 梁举丽 | 23070330093 |
| 124 | 李靛 | 23070330128 |
| 125 | 吴多松 | 23070330129 |
| 126 | 刘秀琴 | 23070330058 |

**三、责任清单**

四川政务服务网、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行政处罚）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303113355472.html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清单

**四、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目录清单（共4项）**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一）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二）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2.重大行政许可：**

（一）适用听证的；

（二）通过招标、拍卖等方式决定的；

（三）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四）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3.重大行政处罚：**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较大数额没收财产；

（三）责令停产停业；

（四）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五）减轻或者免除行政处罚决定；

（六）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4.重大行政强制：**

（一）查封经营场所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扣押许可证或者执照使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执行；

（四）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五）其他重大行政强制事项。

**五、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机构：剑阁县司法局

承办股室：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联系电话：0839-5208080

2、行政诉讼

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

部门、股室：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司法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5208080

部门、股室：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118号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

投诉电话：0839-6602310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广元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试行）

**六、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2019〕244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川市监发（2020）98号）、《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七、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3年抽查计划**

**（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共20项）**

1、对登记公示事项的检查

检查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检查对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检查内容：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对前期物业收费的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

检查对象：物业公司。

检查内容：前期物业收费检查。

1. 、对直销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直销管理条例》《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服务网点、经销商。

检查内容：直销企业经营行为监管。

1.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检查对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检查内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1. 、对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的检查

检查依据：《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检查对象：企业。

检查内容：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6、对广告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广告法》第四十六条；《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检查内容：广告发布登记情况；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7、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检查依据：《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检查对象：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检查内容：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检查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检查内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9 、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年度检查

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食品生产企业；抽检不合格食品生产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获证企业。

检查内容：食品生产企业新办企业；抽检不合格企业；食品生产企业。

10、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食品经营者。

检查内容：食品经营抽查检查。

11、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合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检查内容：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加工制作过程、供餐用餐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网络餐饮服务情况。

12、对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检查

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检查内容：食用农产品监督检查。

13、对特殊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检查对象：服务网点、经销商重点是抽检不合格的经销商；保健食品生产销售者重点是抽检不合格的经销商。

检查内容：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

14、对计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检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检查内容：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眼镜制配等重要民生领域）；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15、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检查

检查依据：《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检查对象：强制性产品获证企业；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检查内容：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16、对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查

检查依据：《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第五十七条、《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第三十三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检查对象：资质认定机构（部门联合检查机构除外）

检查内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17、对标准化的执法检查

检查依据：《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检查对象：企业；社会团体

检查内容：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8、对发明专利真实性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专利法》 第六十三条《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

检查对象：生产销售产品（商品）

检查内容：专利产品（商品）监督抽查

19、对知识产权代理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检查对象：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检查内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监督检查

20、对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检查依据：《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检查对象：商标持有人、使用人

检查内容：商标（含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对象名录库**

1、全县企业及个体户（其中企业5501户、个体21842户）；

2、全县学校食堂119个、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115户、餐饮服务经营者2100户；

3、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67户；

4、全县食品生产企业30户、特殊食品经营单位296户；

5、直销企业服务网点、经销商6个；

6、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60个；

7、检验检测机构6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19个；

8、专利产品944个、知识产权代理机构4个、商标持有人2320个。

**剑阁县2023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

| **序号** | **牵头**  **部门**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  **事项** | **抽查对象** | **检查**  **方式** | **抽查**  **比例（%）** | **参与部门**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县公安局 |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和爆破作业单位情况 | 爆破作业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60% | 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 | 5月1日至10月10日 |
| 旅馆业抽查 |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 | 纳入旅馆业系统管理的宾馆、旅店 | 现场检查、网络监测 | 5% |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 | 7月20日前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抽查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情况、企业运输、存放、燃放情况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60% |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 9月1日至11月10日 |
| 印章刻制企业抽查 | 公章刻系统备案情况、治安防范情况 | 纳入四川印章业系统管理的印章克制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 | 9月1日至11月10日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企业落实环保设施及环境“三同时”等情况；企业落实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 工业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县生态环保局、县经信科局 | 11月20日前 |
|  |  | 矿山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矿山安全生产许可情况；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矿山企业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进行开采活动情况 | 矿山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 11月20日前 |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烟花爆竹运输安全情况；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情况 |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批发企业、零售点）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11月20日前 |
| 危化生产经营单位（成品油）安全生产情况抽查 |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油品质量、计量情况；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成品油企业落实防雷防静电安全措施情况 | 成品油爆竹经营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科局、县气象局 | 11月20日前 |
| 3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污染源抽查 |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履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 | 列入污染源信息库的企事业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水利局 | 11月20日前 |
| 4 | 县综合执法局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抽查 | 处置方案备案、许可证取得和处置行为情况 | 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 现场  检查 | 20% | 县住建局 | 11月20日前 |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抽查 | 处置许可证、运营情况 |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企业 | 现场  检查 | 20%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11月20日前 |
| 5 | 县教育局 |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抽查 | 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 | 学校食堂、超市及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 春季开学、秋季开学 |
| 6 | 县统计局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抽查 |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依法报数情况 |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 现场  检查 | 1.1% | 县市场监管局 | 6月30日前 |
| 7 |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农业投入品的市场监督抽查 | 市场主体许可登记情况；产品登记（审定）、产品质量、标签、计量情况；生产经营档案、安全生产情况 | 种子、农药、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 | 现场  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20日前 |
| 对农（畜、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农（畜、水）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取得情况；地理标志或绿色食品标志核准及使用情况；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动物防疫情况；植物检疫情况；农产品合格证使用情况；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情况 | 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生产经营、收储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 现场  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20日前 |
| 对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抽查 |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经营情况 | 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 现场  检查 | 50%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11月20日前 |
| 8 | 县医保局 |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抽查 | 医疗保障基金合法使用情况 |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 | 现场  检查 | 5% |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 | 11月20日前 |
| 9 | 县交通运输局 | 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检查 | 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备案、许可资质维持情况 | 网约车平台企业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经信科局、县税务局 | 11月20日前 |
|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检查 | 备案、许可资质维持情况；配件采购台账、机动车维修档案建立、完善情况：环境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二类汽车维修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20% | 剑阁生态环境局 | 11月20日前 |
| 10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机构抽查 | 劳务派遣企业订立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情况；用工单位依法用工及被派遣岗位合法性情况 | 劳务派遣企业及用工单位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5月31日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抽查 | 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总包直发、建立并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等制度情况 |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 现场  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 11月20日前 |
|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监督抽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至5月31日 |
| 11 | 县商合局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 履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情况 |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售卡备案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 履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条例》情况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售卡备案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 11月10日前 |
| 12 | 县住建局 | 对房地产开封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抽查 |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情况 | 房地产开发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广元银保监分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抽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 |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抽查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情况 |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建筑“两工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行为的抽查 |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情况 | 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单位 | 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和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抽查 |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燃气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燃气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县气象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特种设备使用情况 | 物业服务企业 | 现场  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13 | 县经信科局 | 成品油市场抽查 | 成品油企业经营活动情况 | 成品油批发、零售、仓储经营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 | 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剑阁生态环境局 | 11月20日前 |
| 盐业市场抽查 | 食盐经营主体经营情况及费用用盐管理情况 |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零售单位和用盐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20日前 |
| 14 | 县卫生健康局 | 公共场所抽查 | 从业人员健康证取得情况；公共场所消毒记录以及消毒产品情况 | 宾馆、理发店、美容院 | 现场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8月31日前 |
| 15 | 县发展改革局 | 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专项抽查 | 项目招投标政策执行情况；业主单位及中标单位项目班子履职情况 | 中标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 |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 | 11月20日前 |
| 16 | 县发展改革局（县粮食事务中心） | 政策性储备粮监督抽查 | 库存粮食情况；库存粮食质量情况；轮换情况；统计账、资金账情况 | 政策性储备粮企业 | 书面企业、现场检查 | 40% | 县财政局、农发行剑阁县支行 | 11月20日前 |
| 小春、大春粮油收购监督检查 | 向收粮农民售粮款及时支付情况；排查排查违规克扣水分、杂质情况；排查以陈顶新情况；排查“转圈粮”情况；国有企业购粮食质量标准执行情况；排查重金属、转基因粮食流入口粮市场情况 | 粮油收购企业及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30% | 县财政局、农发行剑阁县支行 | 6月1日至6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17 | 剑阁县自然资源局 | 全县矿山企业土地复垦及安全生产抽查 |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监管 | 全县矿山企业 | 现场检查 | 20% | 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 | 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18 | 县水利局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抽查 | 水土保持情况 | 生产建设项目 | 现场  检查 | 20% |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 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专项抽查 | 河道采砂情况 | 采砂企业及砂石加工厂 | 现场  检查 | 100% | 剑阁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 10月1日至10月31日 |
| 取水用水户水资源专项抽查 | 水资源使用情况 | 取水用户 | 现场  检查 | 2% | 县税务局 | 9月1日至9月30日 |
| 19 | 县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联合抽查 | 娱乐场所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情况；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 歌舞娱乐场所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 11月20日前 |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抽查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取得许可证情况；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经营情况 |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11月20日前 |
| 旅行社行业联合抽查 |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旅行社经营情况 | 旅行社、导游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20日前 |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抽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互联网商务服务营业场所关于接纳未年成人情况；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规定进行身份核对并登记情况 | 互联网商务服务营业场所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20日前 |
| 20 | 县林业局 | 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抽查 | 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竟有种类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情况；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知性标签、包装、质量检验、广告制度情况；有误违规引种、超范围推广良种情况；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 | 4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抽查 | 驯养繁殖种类情况；建立野生动物管理台账情况；林麝、黑熊、灵长类实验动物驯养情况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4月1日至11月20日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抽查 | 野生动物及制品种类和数量及经营场所情况；建立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台账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4月1日至11月20日 |
| 木材经营加工抽查 | 木材来源情况；企业木材原料和生产产品的入库、出库台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情况；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情况 |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 4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进入自然保护地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抽查 | 核查建设项目占地位置、面积及工程规模情况；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遵守情况 | 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和建设业主单位 | 现场  检查 | 20% |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 4月1日至11月20日 |
| 21 | 县市场监管局 | 新业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 年度报公示情况；用工情况 | 注册登记的新业态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50% | 县人社局 | 11月20日前 |
| 商标代理机构抽查 | 商标代理机构代理情况 | 商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开展代理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司法局 | 11月20日前 |
| 养老机构食堂检查 | 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经营纸质、人员管理、过程控制情况 | 养老机构食堂 | 现场  检查 | 50% | 县民政局 | 11月20日前 |
| 燃气行业价格监督抽查 | 燃气行业价格制定情况 | 供气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发展改革局、县住建局 | 11月20日前 |
| 医美行业的广告发布行为抽查 | 医美行业广告发布情况；规范经营情况 | 医美行业企业及个体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卫生健康局、县税务局 | 6月30日前 |
| 22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情况 | 经营使用领域消防产品的企业及个体 | 现场  检查 | 2%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至5月31日 |
| 23 | 县民政局 | 对社会团体的 抽查 | 安全生产、财务及年检情况 | 社会团体 | 现场  检查 | 50% | 县文旅体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对民办非企业 的抽查 | 安全生产、财务及年检情况 | 民办非企业性质的医院和幼儿园 | 现场  检查 | 50% | 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人社局 | 7月1日至11月20日 |
| **序号** | **牵头**  **部门** | **抽查计划名称** | **抽查**  **事项** | **抽查对象** | **检查**  **方式** | **抽查**  **比例（%）** | **参与部门** | **检查时间** |
| 1 | 县文旅体局 | 娱乐场所监管检查 | 企业、个体经营主体资格情况；经营过程中涉嫌违法行为情况；娱乐场所备案情况；娱乐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情况；取得卫生许可证、卫生情况；娱乐场所强化内部安全情况 | 企业、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5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消防大队 | 11月10日前 |
|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 营业性演出单位许可证情况；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情况；安全保卫工作情况 | 企业、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5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 11月10日前 |
| 旅行社行业监管检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情况；旅行社用车行为；劳动保障情况 | 企业、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5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县卫健局、县人社局 | 11月10日前 |
| 2 | 县商合局 | 互联网上网服务监督检查 | 经营主体资格证照办理情况；网络安全情况 | 企业、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11月10日前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售卡备案经营行为的检查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企业备案情况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和售卡备案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 | 11月10日前 |
| 3 | 县农业农村局 | 肥料监督检查 |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情况 | 企业、个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证有效情况、年检情况、经营品种及数量符合规定情况 | 企业、个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4 | 县教育局 | 春、秋季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 春、秋学校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情况 | 学校食堂、超市、校园周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县农村农业局、县卫健局、县公安局 | 11月10日前 |
|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 | 校外培训机构 | 现场  检查 | 60% |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 11月10日前 |
| 食盐经营主体经营状况及非食用盐管理情况检查 | 食盐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经营行为是否规范；是否落实采购索票索证、台账登记管理制度等情况；工业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食盐经营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5 | 县住建局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物业服务企业特种设备使用安全情况 | 物业服务企业 | 现场  检查 | 3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6 | 县应急管理局 | 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工业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存储、使用和经营环节安全生产情况 | 工业企业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3%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科局 | 11月10日前 |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检查 |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状况；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及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线路管理情况；烟花爆竹存储、经营许可及安全生产情况 |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25% |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 11月10日前 |
| 加油站安全生产情况检查 | 计量器具管理情况；成品油经营活动及其零售批准证书情况；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性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加油站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44% | 县市场监管局、县经信科局 | 11月10日前 |
| 陆上汽油开采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 | 特种设备使用情况；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天然气净化厂（含集输管道）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7 | 县卫健局 |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 公共场所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按规定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进行卫生检测情况、卫生许可情况、按规定对顾客用品进行清洗、消毒情况 | 宾馆、理发店等公共场所 | 现场  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8 | 县医保局 | 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情况检查 | 医疗保障基金合法使用情况 | 全县定点医药机构 | 现场  检查 | 5% |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 11月10日前 |
| 9 | 县人社局 | 劳务派遣机构检查 | 劳务派遣企业订立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情况；用工单位依法用工及被派遣岗位合法性情况 | 劳务派遣企业及用工单位 | 书面审查、现场检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5月31日 |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检查 | 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总包直发、建立并做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工资保证金、维权公示等制度情况 | 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企业 | 现场  检查 | 50% |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 11月10日前 |
| 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中介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 | 100%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5月31日 |
| 10 | 县消防大队 | 2022年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企业、个体、事业单位 | 现场  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5月31日 |
| 11 | 县林业局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检查 | 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等级的范围、方式、有效期和生产经营种类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等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有无违规引种、超范围推广良种情况；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限期内的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抽查 | 驯养繁殖种类是否与批准一致；是否按要求建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管理台账；驯养繁殖数量是否与管理台账一致，或与调进调出批文一致；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11月10日 |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抽查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经营场所是否在批准范围内；经营户是否建立野生动物台账及其制品台账（种类、数量、销售、库存等）情况 |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的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11月10日 |
| 木材经营加工监督检查 | 木材来源合法性情况；企业木材原料和生产产品的入库、出库台账是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以及其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 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和个人 | 现场  检查 | 20% |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 | 3月1日-11月10日 |
| 12 | 县民政局 | 民办非营利性组织检查 | 消防安全、饮食安全、生活用电安全、年检检查情况 | 民办非营利性组织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60% |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 11月10日前 |
| 13 | 县公安局 | 旅馆业抽查 | 住宿人员登记情况；治安防范情况 | 纳入旅馆业系统管理的宾馆、旅店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5% |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 | 6月10日前 |
| 14 | 县公安局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抽查 |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 |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80% | 县市场监管局 | 6月1日-11月10日 |
| 印章刻制企业抽查 | 公章刻制系统备案情况，治安防范情况 | 纳入联网四川印章业系统管理的印章刻制企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10% | 县市场监管局 | 9月1日-11月10日 |
| 15 | 县市场监管局 | 新业态市场主体公示信息抽查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注册登记的新业态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100% | 县人社局 | 11月10日前 |
| 16 | 县市场监管局 | 商标代理机构抽查 | 商标代理机构监督检查 | 商标代理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开展代理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 现场  检查 | 100% | 县司法局 | 11月10日前 |
| 学校食品安全检查 | 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行政主管责任、校长负责制、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制度落实、运行情况  学校餐饮服务提供者资质证明、食品安全专(兼)职管理员配备、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学校食堂设施设备、原料采购、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销售供餐、食品添加剂使用、餐用具清洗消毒保洁、“三防”设施、食品留样、餐厨废弃物情况 | 学校食堂 | 现场  检查 | 10% | 县教育局 | 11月10日前 |
| 养老机构食堂检查 | 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经营资质、人员管理、过程控制情况 | 养老机构食堂 | 现场检查 | 50% | 县民政局 | 10月10日前 |
| 燃气行业特种设备监管抽查 | 燃气行业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 燃气行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 | 100% | 县住建局 | 10月10日前 |

**八、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格式范本》的通知（国市监法〔2019〕55号）

（二）《市场监督管理执法监督暂行规定》（2019年12月3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号公布）

# （三）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四川省地方标DB51/T-2020)

# （四）广元市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标准的通知（广司发〔2022〕16号）1.行政许可案卷评查标准2.行政处罚（普通程序）案卷评查标准3.行政强制执行案卷评查标准

1.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一）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0101302135.html

**（二）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http://www.cnjg.gov.cn/new/detail/20230110101302135.html

1.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一）遵照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四川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二）遵照执行剑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剑阁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

**十一、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免予从轻、减轻、从重行政处罚清单**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类检查事项目录**

| **序号**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事项划分** | **对象划分** | **监管方式**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
|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
| 2 |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
|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 现场检查 |
|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 现场检查 |
| 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 | 现场检查 |
|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 | 现场检查 |
| 4 |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市场主体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 5 |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从事经营服务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 现场检查等 |
| 6 |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直销企业总公司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 直销员业务培训、直销活动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直销企业总公司、直销企业四川分公司（含分支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
| 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
| 8 |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 9 | 企业自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其他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其他经营单位 | 现场检查 |
| 10 |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 抽样检测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 现场检查 |
| 11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 现场检查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 |
| 12 |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 现场检查 |
| 13 |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 |
|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
|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
| 14 |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15 |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16 |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餐饮服务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
|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17 |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18 |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保健食品销售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19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市场在售食品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20 |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21 |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22 | 国家标准物质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标准物质研制和生产机构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建标企事业单位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23 | 检验检测机构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检验检测机构 | 抽样检验 |
| 24 |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标准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团体标准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25 |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专利代理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专利代理机构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 抽样检测 |
|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 重点检查事项 | 重点检查对象：专利代理机构 | 现场检查 |
| 26 |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 现场检查 |
|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各类市场主体 |
| 27 |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抽样检测 |
|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 抽样检测 |
| 28 |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 现场检查 |
| 29 |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规范使用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一般检查对象：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 |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法律依据** | | **备注** |
| 1 | 市场主体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2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  |
| 3 |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将营业证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 |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当年按规定时限完成补报；  2.危害后果轻微。  3.例外情形：经市场监管部门多次提示仍未按规定报送年报的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5 |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但未按规定公示终止歇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认定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决定错误的，可以撤销该决定，恢复原登记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6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  |
| 7 |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  **第五条** 商品的价格和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统称价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水平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的合理幅度；  （二）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差价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差价率的合理幅度；  （三）某一商品或者服务的利润率不超过同一地区、同一期间、同一档次、同种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均利润率的合理幅度。但是，生产经营者通过改善经营管理，运用新技术，降低成本，提高效益而实现的利润率除外。  **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 |  |
| 8 | 被许可人未按规定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9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0 |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注册人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2 | 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 | 注册人拒绝为履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 |  |
| 16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 |  |
| 17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  |
| 18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的法定义务，或者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少于三年的（此项为责改条款）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 |  |
| 1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而未对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采取必要措施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1 | 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22 |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3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4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保存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5 |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按规定予以公示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  **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26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26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27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
| 28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建立并实施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 | |  |
| 29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定期检查各项质量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制定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 |  |
| 30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条**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原辅料控制，应当包括采购、验收、贮存和使用等过程，形成并保存相关过程记录。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对首次使用的原辅料、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安全评估及验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实施原辅料控制以及开展相关安全评估验证的； | |  |
| 31 |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建立并实施不合格产品管理制度、对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产品进行相应处置的； | |  |
| 32 |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依法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改正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建立并实施进货查验制度的。 | |  |
| 33 | 对取证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  **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34 | 在公益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  （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   （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  （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35 | 麻类纤维经营者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第（一）项**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有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36 |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7 | 认证机构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制认证标志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对认证机构以及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认证过程作出记录归档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
| 38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 |  |
| 39 |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 |  |
| 40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 |  |
| 41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 |  |
| 42 |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 |  |
| 43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 |  |
| 44 |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 |  |
| 45 |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 |  |
| 46 | 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47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48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在固定的场所从事经营，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设施、检验条件、技术人员等，并满足安全要求。 **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49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0 | 企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1 | 未正确、清晰地标或未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
| 52 |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3 | 眼镜制配者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4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55 |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6 |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7号，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1号）**  **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六）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7 | 经营者的计量器具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58 | 经营者未依法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或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外，或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符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经营者应当做到：（四）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  |
| 59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60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61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  |
| 6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  |
| 6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  |
| 64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  |
| 65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  |
| 66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  |
| 6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
| 68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或者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或者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
| 69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  |
| 70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  |
| 71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
| 72 | 被检查的特种设备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被检查单位未按要求进行自查自纠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73 |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在检查中隐匿证据、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74 |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 |  |
| 75 |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76 |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 |  |
| 77 |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明显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78 |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 79 | 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80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 81 |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82 |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83 |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84 |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85 |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86 |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 **法律依据** | | **备注** |
| 1 | 未经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 | 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3 |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4 | 广告中对商品或者服务的表述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一款**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
| 5 |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未明示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二款**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
| 6 | 广告未依法显著、清晰表示有关内容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八条第三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 |  |
| 7 | 发布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九条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 |  |
| 8 | 未在广告中标明广告引证内容出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 |  |
| 9 |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 |  |
| 10 |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明“广告”字样，但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1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2 |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依法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3 |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或者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4 |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未明示发送者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未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方式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5 |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6 | 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不属于许可类经营项目；  4.危害后果轻微。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规则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 |  |
| 17 | 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8 | 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19 | 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依法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中介服务机构名称，以及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0 | 商品和服务不符合明码标价规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不大。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21 |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 |  |
| 22 | 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四条**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3 |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为的，未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未保存有关信息记录，未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四条**  卖场、商场、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4 |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第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为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供标价模板的，应当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25 | 有奖销售公布信息不全面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有奖销售前，应当明确公布奖项种类、参与条件、参与方式、开奖时间、开奖方式、奖金金额或者奖品价格、奖品品名、奖品种类、奖品数量或者中奖概率、兑奖时间、兑奖条件、兑奖方式、奖品交付方式、弃奖条件、主办方及其联系方式等信息，不得变更，不得附加条件，不得影响兑奖，但有利于消费者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6 |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随时公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27 | 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有奖销售档案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28 | 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5.已获驰名商标认定。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
| 29 | 销售未申请商标注册的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销售时间较短；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0 |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专利代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 |  |
| 31 |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专利代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首次执业，应当自执业之日起30日内向专利代理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 |  |
| 32 |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3 |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或出入库登记不全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4 |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  **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5 |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未签订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备案及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 |  |
| 36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亮照亮证亮标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 37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法在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 |  |
| 38 |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有关信息或者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 |  |
| 39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 |  |
| 40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协议和服务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期限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 |  |
| 41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其在平台上开展的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 |  |
| 42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 |  |
| 43 | 对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4 |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第十八条**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5 | 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规定条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 3.期间未生产不合格的产品，或未流入市场，或流入市场数量较少并及时召回；  4.及时改正；  5.危害后果轻微。 |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46 |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7 | 棉花经营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8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49 |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三款**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50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收购蚕茧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1 | 茧丝经营者不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鲜蚕茧进行仪评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二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2 | 茧丝经营者不根据仪评结果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书面告知交售者仪评结果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三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三）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的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3 | 茧丝经营者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四）不得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4 | 茧丝经营者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六项**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必须符合下列要求：（六）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
| 55 | 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二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 | |  |
|  | 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 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 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
| 56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  |
| 57 | 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一款**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 | |  |
| 58 |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
| 59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60 | 加油站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八）项**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八）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  **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
| 61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62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63 |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64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一条**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
| 65 |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4.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时间较短。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  |
| 66 | 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实际具备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5.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
| 67 | 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
| 68 |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
| 69 | 食品经营者经营食品制售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 |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70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回收的电器电子产品，经过修复后销售的，必须符合再利用产品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利用产品。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 |  |
| 71 |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项**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
| 72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的商品条码的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73 |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
| 74 | 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 75 | 商品零售场所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  **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
| 76 |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或未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 |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 |  |
| **三、下列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 **实施机关** | |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 1 |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
| 2 | 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专利的产品；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第八十四条第三款**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  | |
| 3 | 销售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 |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有充分证据证明销售者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2.销售者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第二款**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2 |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3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
| 4 | 广告使用引证内容未标明出处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引证内容具备合法、有效证明，且真实、准确、完整，未造成消费者误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5 | 专利号和专利种类均未标明的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当事人具备合法、有效的专利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  |
| 6 | 经营者从事不正当竞争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7 | 合同违法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 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3、多次违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2 |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3. 多次违法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3 | 农贸市场、小型超市等从事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的经营者，销售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生物 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超限额度较小   1.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的， 2. 多次抽检不合格的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4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从事不正当竞争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不正当竞争，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
| 5 |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医疗器械存在缺陷，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  |
| 6 | 合同违法行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经督促、引导，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终止合同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  |
| 7 | 药品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药品存在安全隐患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认药品生产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造成上市药品存在安全隐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但该企业已经采取召回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不免除其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  |
| 8 |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情节轻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未经批准进口少量境外已合法上市的药品，情节较轻的，可以依法减轻或者免予处罚。 |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从重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事项** | **实施机关** | **从重处罚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生产、销售假药、劣药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 　　（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 　　（二）生产、销售以孕产妇、儿童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假药、劣药； 　　（三）生产、销售的生物制品属于假药、劣药； 　　（四）生产、销售假药、劣药，造成人身伤害后果； 　　（五）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 　　（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
| 2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 |  |
| 3 |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  |
| 4 | 价格违法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第二款**（一）价格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二）屡查屡犯的； 　　（三）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四）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五）经营者拒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 　　（六）应予从重处罚的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  |
| 5 | 对被检查单位因违法行为应当受到行政处罚，且具有拒绝、逃避监督检查或者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一百三十七条第（六）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在本法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六）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伪造、销毁、隐匿有关证据材料，或者擅自动用查封、扣押物品。 |  |
| 6 | 对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7 |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8 |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 2.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 3.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4.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5.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6.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二十三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至第[一百二十六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第[一百三十二条](http://www.faxin.cn/lib/Zyfl/javascript:void(0);)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 9 | 对化妆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儿童化妆品，或者在儿童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2.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 3.拒绝、逃避监督检查； 4.因化妆品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化妆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化妆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5.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 |  |

**剑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事项** | **实施机关** |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备注** |
| 1 | 对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予以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例外情形：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不能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务。 |  |
| 2 |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3、例外情形：经营活动涉及许可事项且未取得许可的不能适用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款**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
| 3 | 对涉嫌违法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与其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  （三）查封、扣押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 |  |
| 4 |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或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 5 | 对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对假冒专利产品的查封或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情节显著轻微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
| 7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场所进行查封、扣押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情节显著轻微（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2、没有明显社会危害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